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H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二十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並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批准及考慮本公司與拉薩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風水隆」)就按代價人民幣319,000,000元收購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所示之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中之大會通告內。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決議案之任何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鑑，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並最遲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而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